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G20170519-32 号

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增持人”）的委托，就增持人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增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已经得到长江电力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资料，所提供文件中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依据本意见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向有关单位报送。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长江电力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法定代表人为雷鸣山，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长江电力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本次增持时有效的《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条和现时有效的《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湖北能源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于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12 个月，持有公司 1,021,097,40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9%；增持人为一家三峡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于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12 个月，持有公司 1,585,254,47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为长江电力的全资子公司，于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12 个月，持有公司 212,328,0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6%。根据增持人确认，增持人和长电资本为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二）增持计划

根据湖北能源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 2019-016 号《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长江电力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湖北能源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湖北能源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低于 1 万股。增持人并承诺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长江电力书面确认，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次增持已完成。

## （三）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增持人及三峡集团、长电资本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于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峡集团和长电资本未增持湖北能源股份。于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74,119 股，增持比例 0.99%。

## （四）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长江电力提供的资料和承诺，于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12 个月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及三峡集团、长电资本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长江电力和三峡集团、长电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2,883,254,0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1%。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3 月 22 日，湖北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 2019-016 号《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对增持人、增持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及比例、承诺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和三峡集团、长电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43.3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增持人和三峡集团、长电资本在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根据本次增持实施过程中有效的《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现时有效的《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 华 堃

年 月 日